

李强会见日本外相林芳正

共同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

综合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4月2日下午在中南海紫光阁会见来华访问的日本外相林芳正。

李强表示,中国和日本是不搬不走的近邻,同为亚洲重要国家,维护和发展中日友好合作关系,不仅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也有利于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与繁荣。今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5周年。双方要重申和恪守条约精神,着眼大局和长远,坚定致力于发展两国间持久的和平友好关系。希望日本同中国相向而行,以纪念缔约45周年为契机,加强对话合作,妥善管控分歧,排除风险干扰,不断扩大双边关系积极面,共同推动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

李强指出,历史、台湾等重大原则问题事关两国关系政治基础,应该以诚相待、以信相交、妥善处之。中日作为重要经贸伙伴,在实现各自发展方面相互促进、彼此成就,利益深度融合。双方应该也完全可以做大经贸合作的蛋糕,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财政金融、医疗养老等方面加强合作,实现更高层次的互利共赢。欢迎日本继续深化对华合作,共享中国经济发展红利,续写中日互利合作新篇章。

林芳正表示,去年是日中邦交正常化50周年,今年迎来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5周年,两国关系正处于关键节点。日中在广泛领域拥有巨大合作潜力,日方致力于推进对华合作,不会采取“去中国化”的

做法。日方愿同中方共同努力,以缔约45周年为契机,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保持高层交往,不断开展对话沟通,构建建设性、稳定的日中关系。

秦刚参加会见。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办主任王毅2日在北京会见日本外相林芳正。

王毅表示,当前中日关系保持总体稳定,但不时出现杂音和干扰。根本原因在于日国内一些势力刻意追随美国错误对华政策,配合美方在涉及中方核心利益问题上抹黑挑衅。此举在战略上短视,政治上错误,外交上更是不明智。中国对日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愿同日方一道,在中日四个政治文件

基础上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希望日方以实际行动将两国“互为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的重要共识落到实处,共同把中日关系改善好、发展好。

国务委员兼外长秦刚2日在北京同日本外相林芳正举行会谈。秦刚表示,去年,习近平主席同岸田首相在曼谷举行首次会晤,为两国关系指明了方向。和平共处、友好合作是中日关系唯一正确的选择。希望日方树立正确对华认知,拿出政治智慧和担当,同中方共同努力,为两国关系排障减负,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

秦刚强调,台湾问题是中国核心利益的核心。日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中国主权。

罗志军同志逝世

据江苏省罗志军同志治丧工作领导小组消息,2023年4月1日,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中共江苏省委原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罗志军同志因病在北京不幸离世,享年72岁。

据交汇点

■人事

胡玉亭任吉林省代省长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4月2日决定,接受韩俊辞去吉林省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胡玉亭为吉林省副省长、代省长。

据新华社

刘小明任海南省代省长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4月2日决定,接受沈晓明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冯飞辞去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刘小明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

据新华社

287万人次! 13915车!

长三角铁路单日客发量、装车数创新高

快报讯(通讯员 胡晓炜 记者 刘伟娟)4月2日,现代快报记者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局集团公司)获悉,刚刚过去的周六(4月1日),长三角铁路发送旅客287万人次,创下今年以来单日客发量新高;货运装车完成13915车,发送货物61.5万吨,创下近几年单日装车数新高。

自3月10日长三角铁路春游运

输启动以来,至4月1日已安全发送旅客逾4800万人次,较2019年同期增长10.8%。4月5日是中国传统节日清明节,从上周末起(3月24日至26日),沪宁城际、沪杭高铁、杭黄高铁、甬台温铁路沿线“扫墓+踏青”客流增幅明显。面对近几周的周末大客流,该集团公司积极采取增开周末线、高峰线列车、对动车组列车进行重联、长编组运行等措施增加运力

席位;加强客票数据动态分析和客流预测研判,动态优化客运组织方案,合理设置旅客进出站流线。

随着长三角高铁网络进一步完善,今年春游旅客出行范围已由原先的沪宁杭、苏锡常、甬台温、黄山、淳安等传统旅游城市向皖南、浙西南、苏北等地拓展。如今,江苏扬州、盐城、徐州、连云港,浙江遂昌、松阳、龙泉、庆元,安徽宣城、潜

山等地成为不少旅客新的旅游打卡地。眼下,长三角高铁织线成网,不少线路已实现公交化开行,高铁3小时交通圈内的中短途线路成为不少人的出行首选。

铁路部门提醒旅客,目前春游运输已进入最高峰,不少干线、车站将出现短时大客流,铁路部门建议旅客尽量提前出门,为市内交通、进站安检预留充足时间。

周一见

不让村民种菜为啥引风波

4月2日,陕西西安鄠邑区甘亭街道办“甘亭先锋在线”微信公众号通报:4月1日,我街道关注到网络上出现涉及我辖区韩村“禁止栽种蔬菜瓜果倡议”的微信群截图,引发网友关注讨论。现街道已要求村委会纠正不当倡议,及时向村民做好解释工作,对相关村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在后续工作中,举一反三,持续做好群众服务工作。

截图显示,这一倡议表示,按照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严禁各位村民在自家房前屋后种植带藤类、插杆类蔬菜,如黄瓜、西红柿、丝瓜、南瓜、西葫芦等。村委将安排专人进行检查,一经发现直接进行拆除……看这架势,名为“倡议”,实为强行要求。中文意义上的“倡议”概

尊重农民的“种菜爱好”,让他们在美好生活中留下释解乡愁的方式,才是好的治理方式

念就此被改写。

农家在庭院种些蔬菜瓜果,是农耕社会司空见惯的现象。韩村村居布局为统一规划建设2层联排房屋,各家各户无围墙,属于开放庭院,农民因地制宜种植带藤类、插杆类蔬菜,不仅有实用价值,还有观赏价值,作为村干部岂能不知其中的道理?

应该说明的是,在城市小区,种植蔬菜是不被允许的,但在农村,将农民的“种菜爱好”视为洪水猛兽就过头了。创建文明城市的图景宏大而深沉,需要城市在细节上表现出文明内涵,位于城乡接合部的

村子开展村容村貌提升活动,是题中应有之义,但这并不是一刀切地将本处于正常范畴内的“门前果蔬”清理干净的正大理由。

平心而论,通过这件事,也能看出当地村干部面临着挺大的压力传导,导致其“拔高要求”。针对舆情,街道方面及时对相关村干部进行了处理,这是值得肯定的。但应该探究的是,“禁止栽种蔬菜瓜果倡议”究竟是村干部自己的想法,还是秉承上级的意思?按说,一个村干部,只要在农村生活,就不难感受到农民的习性,不至于讲出这种既外行又霸道的话来。如果是村干部自己的想

法,那就是脱离群众的典型表现;如果是上级的意思,那这事还不能到此为止。据报道,村民说,当地村民自发种菜有几年了,那么,这一“自发种菜史”说明了什么问题?是不是可以说明,村里对这种现象早已熟视无睹,清理整治的想法,是“一夜之间”才有的?具体缘由,不难想见。

农民从昔日的村落生活环境,进入开放式庭院这样的较高品质生活语境,是社会进步的体现。应该看到,一些农民依然保持了一些旧日的生活习惯。这类生活习惯,总体上是健康的。尊重农民的“种菜爱好”,让他们在美好生活中留下释解乡愁的方式,才是好的治理方式。那种动辄横眉竖眼的言行,还是少点为妙。

贰拾柒号

互动体

个体工商户破千万是对营商环境的肯定

现代快报3月31日报道,江苏省个体工商户突破1000万,数量位居全国第一。这份成绩单,是对营商环境的一种肯定。

经营主体的发展数量是营商环境的“晴雨表”。要始终秉持“企业的需求在哪,改革探索就落到哪”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运用“好差评”,从经营主体最迫切、最期盼、最受益的事情做起,进一步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做强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该减的

事项要减到底,该缩的时限要缩到位,该优的环节要优到边,彻底打通办事难点、痛点和堵点,着力打造“成本最低、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环境最优”的营商环境。

只要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经营主体发展的有力抓手,消除各种有形“坚冰”和无形“壁垒”,不断优化生长土壤,构建生态体系,就一定能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江阴 徐剑锋

靠卖“壳”赚钱早晚会被市场抛弃

读了现代快报3月31日社评版上《“茶叶2两、包装2斤”,谨防过度包装背后问题》一文,我想说,“人靠衣装马靠鞍”,令人赏心悦目的包装,通常在顾客第一眼看到时,就能增强购买的欲望。正因如此,一些商家为了增加销量,在包装上费尽心思,以此来博得消费者的好感。但把重点过多地放在包装和营销上,而忽略了产品质量的保障和提升,这种“只讲面子、不讲里子”的过度包装,既不环保,又把成本转

嫁给了消费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消费的价值,主要在于产品本身。而过度包装,正是生产者逐利冲动和消费者面子消费共同作用的结果。对华丽包装说“不”,既是让商品回归本源的必然途径,更是崇尚节俭、反对浪费的题中之义。让食用品回归食用品本来的属性,回归市场本质。简约适度的包装符合市场健康发展的主流,也是厉行节约、减少浪费的具体体现。

南京 梁正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王磊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版权
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①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②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③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